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32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西中烟工业”）及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中烟物资”）存在必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

陕西中烟工业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中烟物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舒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

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 标	市场定价	12,000	1,647.02	6,626.2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30,000	7,837.98	25,187.66
合计				42,000	9,485.00	31,813.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 露 日 期 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 标	6, 626. 22	10, 000	8. 21	-33. 74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度日 常经营性关联 交易总额（预 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26 号）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187. 66	30, 000	31. 20	-16. 04	
合计			31, 813. 88	40, 000	39. 41	-20. 47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由于各中烟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实际执行订单量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茂林

注册资本：245,130.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8 号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烟叶、烟丝、复烤烟叶的购进；复烤烟叶、卷烟、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专用机械、烟丝、烟叶、烟用丝束的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内部（职）员工培训；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经营：物流、餐饮、住宿、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亦斌

注册资本：83,2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井街 345 号

经营范围：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全国购进、本省（市、自治区）销售；卷烟材料非专卖品的购进、销售；烟机零配件、机电产品及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相关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中烟工业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云南中烟物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

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中烟工业、云南中烟物资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烟办（2012）313号】规定，烟草工业生产企业在采购烟标、丝束、咀棒等产品时，须进行公开招标。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参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参与关联人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进行烟标销售，根据我国烟草专卖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烟标产品只能向中烟工业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向陕西中烟工业和云南中烟物资销售商品的业务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

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基于政策原因和行业特点，公司存在向关联股东销售产品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关联股东开展的招投标活动，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全部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